**关于2020-2021学年上学期实施课程过程性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课程过程性评价实施方案》（南国〔2020〕60号）文件精神，本学期将在全校实施课程学习过程性评价试点工作。为保障该项工作顺利完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

下:

**一、实施范围**

各教学单位在本学期开设的课程中遴选不少于2门课程作为课程过程性评价的试点课程。学校鼓励各教学单位结合实际情况，遴选更多的试点课程实施过程性评价，鼓励遴选的试点课程覆盖不同专业、不同课程类型、不同课程性质。

**二、实施要求**

试点课程实施过程性评价的具体要求见《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课程过程性评价实施方案》（南国〔2020〕6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实施步骤**

**（一）制定实施细则**

各教学单位组织实施课程过程性评价试点工作，制定本单位的《课程过程性评价实施细则》，于10月7日前报教务处备案，电子版发至419015902@qq.com邮箱。同时，各教学单位组织任课教师制定试点课程的过程性评价方案，并将其列入课程教学大纲，经本单位分管教学工作领导审定后，由本单位统一存档备案。

**（二）课程填报**

遴选的试点课程，由教学单位审核后统一填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课程过程性评价试点课程汇总表》（见附件），于10月9日前报教务处备案，电子版发至419015902@qq.com邮箱。

**（三）期末检查**

以各教学单位自查为主，教务处抽查为辅。各教学重点检查本单位试点课程过程性评价落实情况和成绩评定情况，确保课程过程性评价方案执行到位，并持续改进。教务处组织专家、督导采取随机抽查试点课程实施过程性评价执行情况、过程性评价方案以及痕迹材料等。

**（四）奖励**

各教学单位每学年评选出“实施课程过程性评价”教学改革的优秀教师，报教务处审定后，由学校给予奖励。

联系人：潘燕敏 电话：22245531

 教务处

 2020年9月21日

附件：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课程过程性评价试点课程汇总表

教学单位名称： 教学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 业 | 课程名称 | 课程性质 | 任课教师 | 职 称 | 过程性评价占总评价的比例 | 终结性评价占总评价的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